

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

應委員在2013年6月1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要求，謹提供以下資料。

1. 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7A(4)條訂明，環境局局長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(下稱"環諮會")呈交檢討報告。就此方面，請闡述進行該項檢討的程序，包括環諮會及衛生署分別擔當的角色，以及環諮會在接獲該份檢討報告後所須採取的行動。

根據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第7A條，環境局局長必須每五年最少進行一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，其後並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就該項檢討向環諮會呈交報告。

最近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已參考了世界衛生組織(世衛)的空氣質素指引。在2013年3月公佈的《香港清新空氣藍圖》中，我們承諾在訂定空氣質素指標時，以世衛空氣質素指引作為恆常參考。這繼續會是我們將來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主要參考。有關檢討會以專業，科學和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。具體而言，檢討會參考—

- (a) 空氣質量數據、新排放控制技術和現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科學評估；
- (b) 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對健康益處、社會、經濟和其他方面的影響的評估；
- (c) 是否及應如何修訂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；如作出修訂，須制定為達到修訂空氣質素指標所建議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。

參照最近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做法，我們會成立檢討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小組(顧問小組)，成員包括健康專家，空氣科學家，工業和運輸業界代表，衛生署和其他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，以監督有關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技術事宜。

顧問小組會商議和評估最新的科學信息和政策方案，並考慮下列事項後就是否以及應如何更新空氣質素指標作出建議—

- (a) 最新的健康和環境的風險資料；
- (b) 目前和預測的空氣污染水平和風險；
- (c) 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水平的技術可行性，經濟和其他政治和社會因素。

衛生署署長是政府的衛生顧問和環諮會委員，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過程中就空氣污染對人類健康的影響，向環境保護署（環保署）及顧問小組提供專家意見。

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和公眾參與

根據顧問小組的意見，環保署會發出一份檢討報告，徵詢公眾意見，其中將包括建議是否需要修訂空氣質素指標，以及相應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。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是重要的環境政策之一，我們將按照現行做法，在檢討過程中諮詢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建議。

公眾諮詢期間，我們將通過各種途徑（包括舉行公眾論壇、焦點小組討論等）廣泛徵詢市民的意見。我們會充分考慮有關的觀點和意見後，才確定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最終報告內的建議。

政府會考慮各持份者，包括不同界別，如社會及醫療衛生，環保團體，商界的專家、學者、專業人員以及市民收到的意見，以確定最終報告。我們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報告，並向法定的環境事宜諮詢機構，即環諮會，呈交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最終報告。

訂定修訂的空氣質素指標

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環境局局長將會以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中的附表，而非現行的技術備忘錄形式，頒布空氣質素指標。未來指標的修訂法案必須經立法會通過，這有助立法會就建議修訂空氣質素指標及其影響進行詳盡的審議。

總括而言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會通過公開和透明的過程，以專業的形式進行。衛生署和環諮會，以及立法會，均可積極參與檢討和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過程。

環境保護署
2013年6月